**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**

**大學部專題研究（一）、（二）及學士論文（一）、（二）指導教授同意書暨時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 生 姓 名 |  | 學 號 |  |
| 學 期 | 學年度第 學期 | | |
| 課 程 名 稱 | □專題研究（一） □專題研究（二）  □學士論文（一） □學士論文（二） | | |
| 論文指導教授簽名  (開學後第一周繳回) |  | | |
| 學期中摘要或進度報告(開學後第八周) | □有 □無  指導教授簽名 | | |
| 期末成果壁報  (期末考前一周) | □有張貼 □無繳交  指導教授簽名 | | |
| 口 頭 發 表  （學士論文） | □有 □無  指導教授簽名 | | |
| 成 績 |  | | |
| 評分依據及比例分配：   1. 未按時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及繳交期末成果壁報者，一律不及格！ 2. 專題研究課程評分比例：指導教授佔70％（含學期中的摘要或進度報告）；期末成果壁報佔30%。 3. 學士論文課程評分比例：指導教授佔70％（含學期中的摘要或進度報告）；期末成果壁報佔15%；口頭發表佔15%。 | | | |
| 時程／進度說明：   1. 每學期開學後第一周內選定指導教授（原則上以本系老師為主），並將此表先交回系辦。一旦確認後當學期不得更換指導教授。 2. 專題研究（一）、（二）的指導教授可更換。學士論文（一）、（二）不得更換指導教授。 3. 每學期開學後第八周提摘要或進度報告予指導教授後，再將此表繳回系辦。 4. 每學期期末考前一周張貼壁報，同時繳交紙本（A1大圖輸出）及電子檔予指導教授及主課教師。指導教授填寫成績後再繳予主課教師輸入成績。 | | | |
| 內容：   1. 以各指導教師的要求為主。 2. 文獻閱讀、實驗操作、野外調查…。 3. 請務必與指導教授保持密切聯繫，並謹慎規劃各項工作的時程。 4. 以獨力完成為限。各項報告均以一人一組為單位。 | | | |